

最高人民法院控告申诉检察厅 / 编

举报 · 申诉 · 赔偿 实用手册



法律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控告申诉检察厅/编

举报·申诉·赔偿 实用手册

JUBAO · SHENSU · PEICHANG
SHIYONG SHOUCH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举报·申诉·赔偿实用手册/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
申诉检察厅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4

ISBN 7-5036-2807-3

I. 举… II. 最… III. 司法-工作-中国-
手册 IV. D92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127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刷/陶 松

责任校对/杜 进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22.125 字数/524 千

版本/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2,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 (发行部) 63266796 (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807-3/D·2519

定价: 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举报、申诉、赔偿工作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一项重要业务工作。为了适应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检察干部的执法水平，促进公正执法，我们收集了举报、申诉、赔偿工作中常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方面的文件，按类排列，编辑成册，定名为《举报·申诉·赔偿实用手册》。本书不仅可作为从事控申举报工作干警的必备工具书，亦可供其他司法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工作者学习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

1999年6月

目 录

一、总 类

(一) 实体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年3月14日)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14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7年3月20日)	1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不再核准类推案件的通知 (1997年9月22日)	1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9月25日)	15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 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1997年10 月6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7 年 10 月 29 日)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1997 年 12 月 11 日)	1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 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25 日)	18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发布《关于检察机关直接 受理立案侦查案件中若干数额、数量标准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1997 年 12 月 31 日)	2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故意伤害、盗窃等严重破 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能否附加剥夺政治权 利问题的批复(1997 年 12 月 31 日)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 的解释(1997 年 12 月 31 日)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3 月 10 日)	20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盗窃罪数额认定标准问题的规定(1998 年 3 月 26 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4 月 17 日)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4 月 17 日)	2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 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1998 年 4 月 21 日)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4月29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的通知(1998年5月8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怀孕妇女在羁押期间自然流产审判时是否可以适用死刑问题的批复(1998年8月7日)	2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1998年12月2日)	2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12月17日)	236

(二) 程序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96年3月17日)	242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查询、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银行存款的通知(1993年12月11日)	292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计委关于统一赃物估价工作的通知(1994年4月22日)	29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案件扣押物品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2 日)	29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 对冻结、扣划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在银 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的执法活动加强监 督的通知 (1996 年 8 月 13 日)	30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修正后《中华人民共 和国刑事诉讼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2 月 24 日)	305
国家计划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 察院 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 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22 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 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 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 规定 (1998 年 1 月 19 日)	31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 鉴定分级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4 日)	32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涉案物品价格 鉴定复核裁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5 日)	330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直 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11 日)	336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1998 年 5 月 14 日)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	

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	40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的若干规定（1998年10月21日）	481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年1月18日） ..	485

二、举 报 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的通知（1991年5月13日）	59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1994年5月11日）	59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要案线索备案、初查的规定》的通知（1995年10月6日）	601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1996年2月15日）	60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通知（1996年9月4日）	607

三、刑事申诉类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行政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1991年8月30日） ..	61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机关受理劳教人员申诉分工问题的通知（1993年5月13日）	620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复查刑事申诉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1996年12月5日）	6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发出《通知立案书》时，应当将有关证明应该立案的材料移送公安机关”问题的批复（1998年5月12日）	62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重新明确监所检察部门办案范围的通知（1998年6月12日）	62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的通知（1998年6月16日）	626
关于对不服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申诉仍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的通知（1998年12月16日）	636

四、刑事赔偿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年5月12日）	6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的通知（1994年12月23日）	651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年1月25日）	6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1995年1月29日）	656

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关于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对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的通知（1996年4月3日）	6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年5月6日）	6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1996年5月6日）	66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1997年6月27日） ...	66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1997年12月12日）	67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错案责任追究条例（试行）》的通知（1998年6月26日）	690

一、总 类

(一) 实体法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理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罪
-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 第九章 渎职罪
-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 附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 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

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十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